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新教研〔2016〕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加强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的宏观管理，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建设责任，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发挥学科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我区高等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我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校建设的基础与核心，是高等教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是提高我区高等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途径，更是落实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现实需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其建设目标与任务是：建设高峰学科 10 个左右，争取建成国内一流学科，进入全国学科排名前 30%；建设高原学科 30 个左右，争取进入全国学科排名前 50%，力争大部分建成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建设特别扶持学科 10 个左右，面向交叉学科和边远高校，建成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点，形成自治区重点学科的新生力量。

第三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遴选，学科名称及代码以现行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自治区重点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高峰学科的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申报高原学科的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申报特别扶持学科的应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交叉学科，或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一级学科。

（二）学科研究方向优势特色明显，对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三) 学科队伍的结构合理、学风端正，团结协作；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组织能力强，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以各类“人才计划”引进或聘请的院士或知名学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对口支援高校人员五年中在受援高校全职工作超过三年的，可视为学科团队成员。

(四) 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配置较为齐全，有较好的支撑本学科进行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的物资条件和工作基础；有浓厚的区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

(五) 学科整体水平在区内同类学校同类学科中处于领先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成效明显，能较好地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近 5 年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取得了较好成绩。

第二章 建设与经费

第四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重点学科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本学科的基础、优势、特色和发展趋势，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长远规划及中短期工作计划。

第五条 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是做好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的核心工作。重点学科要与国际或国内同类一流学科进行比较，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紧密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创新体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自身学科优势，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确定本学科研究方向。

第六条 学科团队建设是自治区重点学科的关键任务，高校要制定重点学科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培养选拔和引进办法，明确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权利职责和工作内容，为优秀学者和学术团队的发展创造条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建设期内应保持稳定。

第七条 条件建设是重点学科发展的重要保障，高校要加强对重点学科在实验室、现代化信息环境、图书文献等基础设施和条件进行长远规划与建设支持。

第八条 重点学科要紧密结合实施“援疆学科建设计划”，相对固定地聘用援助方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学科带头人队伍和学术团队，主动邀请援助方相关专家学者参加本学科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学科团队人员参加援助方相关科研工作。主动争取相关学科及社会资源支持促进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第九条 重点学科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工具，主动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和动态，促进相关信息交流，增强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各类访问学者到访交流，带动自治区同类学科水平的提高。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筹措、配套、使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所在高校共同筹集。自治区财政经费为引导性、鼓励性经费，高校应按照自治区要求认真落实所需的配套经费。兵团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兵团及所在高校共同筹集。鼓励重点学科和所在高校通过承担纵、横向科学研究课题、建立联合基金等多种途径争经费补

充和各类支持。

(二) 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属性和建设管理绩效科学分配。

(三) 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用在学科学术队伍建设、重点研究项目培育与资助、学术合作与交流、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四) 高校应为每个学科设立专门经费账户，并将配套资金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保证配套经费足额投入，做到专款专用，收支明晰。学校配套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重点学科年度报告、中期考核、总体验收是否合格的基本条件之一。

(五) 高校要严格遵守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导重点建设学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 重点学科负责人为重点学科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主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学校主管领导承担领导责任。

(七) 鼓励高校依据国家“双一流”建设精神，加大对学科建设的经费投入额度。

第三章 遴选与考核

第十一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由申请高校择优推荐，经教育厅遴选产生。申请高校须认真如实填报申报材料，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建专家组负责对申请高校上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

第十二条 经遴选确定的自治区重点学科，在经过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厅正式公布。重点学科应按要求制订未来五年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所在高校应加强对重点学科的引导支持和检查评估，总结建设中的经验，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每年12月31日前，重点学科须根据《年度计划任务书》总结相关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制订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教育厅。

第十四条 教育厅对重点学科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五年期满总体验收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验收考核主要以学科评估成绩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类。对在中期考核、验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的学科，将增加专项经费予以奖励，对被评不合格的学科，将给予停止专项经费的处罚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

第十五条 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学科分流退出重点学科建设行列。对学科（领域）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前1%或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30%的学科，经教育厅考核后，可增列为自治区重点学科。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是自治区重点学科的主管单位，具体业务部门为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自治区重点学科进行宏观指导和业务指导，在执行有关学科建设项目时，对自治区重点学科给予倾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自治区重点学科总体发展的规划。

（二）制定自治区重点学科发展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宏观指导自治区重点学科的建设。

（三）负责自治区重点学科的遴选、评估、考核、撤消和增补工作。

(四) 筹措和拨付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第十七条 高校是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执行单位，负责本校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重点学科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负责制定本校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细则，报教育厅备案。

(二) 制定本校自治区重点学科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配合教育厅做好对自治区重点学科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

(四) 负责筹措和落实本校自治区重点学科配套资金，具体管理、用好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五) 按要求及时向教育厅上报重点学科年度建设计划、总结等有关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所在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印数：汉文二〇份

校对：李 刚
